

第一八〇二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安吉·E.布鲁克斯小姐(利比里亚)

议程项目 101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
合法权利(续)

1. 主席：首先，我要向匈牙利代表团表示衷心的感谢，我赞赏它注意到了主席昨天发出的准时到会的请求。尽管因法定人数不足而未能准时开会，但匈牙利代表已在上午十时三十分来会场就座。

2. 贝尼先生(匈牙利)：上星期大会讨论了庆祝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的问题。

3. 许多国家的代表在辩论期间强调指出，如果联合国实现了普遍性，它就能更有效地为和平与安全的利益服务，就能成为一个更有效的讨论国际合作的讲坛。就普遍性原则来讲，这个世界组织最严重的缺陷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之一——中国——被剥夺了它在联合国的代表权。这是对宪章最粗暴的践踏。

4. 宪章保证五大国中每一个国家在安全理事会有一个常任席位。五大国之一是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和其他四个大国平等的基础上，宪章赋予中国这一重要职能，但是代表人类四分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二十年来一直被剥夺了行使宪章所规定给它的权利。

5. 匈牙利代表团在历届大会上一贯坚决支持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我们的立场没有改变。我们始终认为，目前用程序手段强加给大会的局面，在政治上是歧视性的，在法律上是荒唐的，从各方面来说都是对现实的不公正的、厚颜无耻的否认。这就是为什么匈牙利代表团反对由澳大利亚等十七个国家今年再次提出的决议草案(A/L.567和Add.1-4)。

6. 可以这样说，二十年来围绕这个问题所发生的一切，对于国际局势的发展有着无可否认的消极影响。这一责任应由那些阻挠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权利的人来承担。

7. 然而，采取这种态度的真正原因是明显的。某些政府企图拒绝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企图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排斥在联合国之外，都是出于对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敌意。

8. 我们认为，联合国的威信和它的行动的有效性，和平与安全的事业，国际合作的改善，是和实现普遍性原则紧密相关的。在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前夕，如果大会投票赞成A/L.569号决议草案，就能为促进这一基本原则的实现而迈出一大步。

9. 拉贝塔菲卡先生(马达加斯加)：二十年来，大会一直照例辩论中国代表权问题。在我国代表团看来，这个问题的提法一开始就含混不清，它既不符合一方所主张的法律严密性，也不符合另一方所关切的真正普遍性。我们谈“恢复合法权利”，但却不能说明其合法性的根据何在，从而保证辩论能客观地进行。宪章的原则，意识形态的抉择，各种各样的考虑，方面很广，解释也无所不包，在这些方面，存在着很大的混乱。

10. 因此，当许多思想家面对着“恢复”这个概念时，他们有理由怀疑我们的联合国是否在按照宪章第五条办事。如果这个假定成立的话，那就必须首先接受第五条规定的前提，从而得出恢复权利和特权乃属于安理会职责范围的结论。

11. 不必说，职责范围、依据和整套术语如此混乱，使我国代表团深感不安。这也是我们为什么不满意这一议题的提法的原因之一，特别是因为这种提法是把假定当成论据的。

12. 当我们讲“合法权利”的时候，我们应该能够拿出依据来。为此，我们是应该从法律上找依据呢？

还是应该考虑正义和公正这些概念呢？既然我们是在联合国机构里活动，我们没有选择的余地，只有从宪章中找依据，换句话说，就是接受宪章有关条款和联大决议，遵守从中得出的逻辑结论。

13. 我们完全不是鄙弃正义和公正，恰恰相反，我们希望正义和公正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宪章的要求——也就是有助于我们在文字和精神上遵守宪章。然而，如果我们仅仅遵照这两个概念行事，我们就会有忘记法律约束力的危险，因为对正义和公正这些概念是可以作不同的解释的。在一个渴求法律秩序的世界中，我们未必会因努力使联合国宪章凌驾于其他各种考虑之上而受到指责；这些考虑虽然并不与宪章相违背，但由于我们讲到这些考虑时缺乏精确性，所以这些考虑就可能削弱基本原则的严密性。

14. 尽管我们进行了各种巧妙的辩论，而且我们在座的代表都有能力进行巧妙的辩论，但由于我刚才所举的理由，如果不依照宪章的第二章办事，我们对中国代表权问题仍然不能进行有益的讨论。我国代表团在这次辩论中将以宪章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为依据，因为这些条款毫不含糊地说明了会员国对联合国的权利、义务以及这两者的范围。

15. 既然我们都在认真地关心如何加强联合国，关心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那么，就北京政权能够作出什么贡献进行一番无偏见的分析，看来是适时的。在这样的时刻，能说公开信仰革命动乱而有利于缓和吗？能认为基于“枪杆子里面出政权”这样一些格言的哲学可以设想任何形式的谅解吗？一个认为“战争是历史进程的积极现象”的政权，我们能期待它给予什么样的合作呢？难道我们应该同意将暴力作为基本原则、鼓吹“战争解决一切问题”吗？

16. 只要我们对我们的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还有一点点信念，那么，在接受那样的贡献——假定我们应该接受它的话——之前，我们必须进行极为慎重的考虑。因为它违反了四分之一世纪以来我们一直兢兢业业地谋求维护的一切，即维护世界和平而不诉诸暴力，和平解决争端，会员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以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17. 经常提出的另一个论点是，没有北京政权的参加就无法保证国际安全。我们深知这个道理，但我们仍然感到遗憾的是，这个政权的一言一行表现出一种极端宗派主义的态度，它无视为大多数所尊重的、与另一种民主形式相联系的思想的存在。

18. 此外，我们是根据宪章而设想国际安全的。我们不能靠践踏宪章来使我们的后代免遭战祸。即使在联合国内部，我们在方法上有分歧，但我们基本上都同意，国际安全必须大致建立在什么基础上；而我们如果试图迎合与我们格格不入的、相对抗的观点的话，我们就有可能再次造成不安全的危险气氛。让我重申，我们赞成国际和平与安全——但不是不讲任何代价的。国际秩序意味着，如果谁认为自己可以为之作出积极贡献，那他就应该首先遵守这个秩序；真正的伟大不应以控制人口的多少、所占地域的大小或攻守力量的强弱来衡量，相反地，应以对国际社会——在内部存在差异的情况下仍然一致承认的价值的尊重来衡量。

19. 我要提出我国代表团关于程序问题的观点。我们已经听到许多国家的代表陈述过——诚然是以不同的措词在不同的背景下陈述的——关于中国代表权的历史、政治和法律上的重要意义。

20. 由于决议草案 A/L.569 包括一项开除一个会员国代表的要求，我国代表团不能同意中国代表权问题仅仅是一个全权证书问题的论点。在这一点上，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得非常清楚，它不容许人们做任何局限性的解释。此外，即使我们对于中华民国的代表的代表资格有争议，因而可以自己作主改变一个主权国家的代表，就我们自己来说，也必须维护联合国大会第 1668(XVI) 号决议中所作出的决定的有效性，这项决定后来又在第二十届、第二十一届、第二十二届以及第二十三届大会得到了肯定。因此，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对于联合国的前途至关重要，必须把它看作是宪章第十八条含义之内的重要问题。

21. 我们不认为这个代表权问题只是一个简单的如何解释的问题，而是关系到一个会员国的代表权因而也自然关系到那个国家主权的问题。我非常怀疑我们之中是否有人会同意见可以把一个完全应该由各国

政府独立自主地作出裁决的权利放在会上进行辩论。我们竟然在议论这种权利，这已经是够严重的了。而把一个会员国的现任代表居然说成是非法的，那就更加严重了。就我们所知，中华民国仍然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安理会并没有同意对中华民国采取强制性或预防性的措施。大会也没有对中华民国采取任何压制或除名的措施。中华民国是联合国的一个正式会员国，中华民国代表的出席是符合宪章的有关条款的，因此也是合法的。

22. 我们可以在合法性和正统性的概念上长期讨论下去，但是，作为一个政治组织，我们则不能通过一次投票就把联合国二十五年的历史一笔抹掉。二十五年来，中华民国在国与国之间外交关系方面以及民间合作方面，都为国际生活作出了有效的贡献。既然中华民国遵照宪章履行了它的义务，那么，仅仅基于这些理由，它作为一个真正会员国的地位也是无可非议的了。

23. 暂且让我们假定要开除中华民国吧。那么，我们是根据宪章的哪些条款呢？恐怕我们只能引用宪章第二条和第六条吧？凭良心老老实实地说，我们在这些条款中找不到任何能适用于中华民国的规定。因此，当我们挥舞着联合国宪章，同时又明白地或是含蓄地援引宪章的原则来支持我们任何一个小小论点的时候，我们是难以谈开除的。

24. 我们说中国代表权问题对联合国至关重要，这决非轻率之言。在政治上，我们都想看到联合国得到加强，使它在维护国际安全中发挥更有效的作用。但是，我们是达不到这个目的的，如果容许人们无视和歪曲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从而削弱联合国组织的话。

25. 在法律上，我们不能同意宪章的条款可以用一个决议来加以破坏。一次让步将会导致多次的让步，而我们曾为之作出贡献的国际法律秩序就可能陷于混乱。如果这就是向我们提出的新秩序，那我们是不能接受的。

26. **安托万先生(海地)**：从一九五〇年以来，在每次联合国大会上，都有人要求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来解决通常叫做“中国代表权”的问题。在这二十年间，

大会无例外地拒绝了要求给予中国共产党政权在联合国的席位的所有提案。

27. 出现这种情况并不奇怪。在联合国大会上，再也没有任何问题比这个问题具有更可怕的后果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不仅涉及到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存在，而且涉及到宪章的基本原则，事实上，还影响到联合国自己的前途。因此，没有人会认识不到这个问题的极端重要性，任何人也不能对本届联大就这个问题的辩论将产生的结果漠不关心。

28. 这个问题于一九五〇年在这里首次提出后，联大就认识到了它的头等重要性。联大第十六届大会通过的第1668(XVI)号决议正式宣布，鉴于中国代表权问题对联合国前途关系重大，“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任何主张改变中国代表权的建议都是一个重要问题。”随后，联大又在第二十届、二十一届、二十二届和二十三届大会上确认了这个决定。

29. 北京政权所制定的政策和联合国宪章的一切基本宗旨和原则完全背道而驰，这已为所有认真研究国际事务的人所公认。北京政权把武力和暴力奉为信条，并把战争美化为“解决阶级和阶级、民族和民族、国家和国家、政治集团和政治集团之间矛盾的一种最高的斗争形式。”

30. 从东南亚到中东，从非洲到拉丁美洲，它到处进行颠覆活动。甚至连西方国家也难免遭受它的阴谋诡计的危害。更令人吃惊的是它现在竟干涉到苏联的内政。据官方的新华社于一九六九年五月一日发表的文章报道：“现在，在苏联已经出现了代表苏联工人阶级利益的革命组织。”文章的作者说：“由于苏修叛徒集团加紧全面复辟资本主义和加紧实行法西斯统治，苏联工人阶级所遭受的二遍苦越来越深重。”文章的作者还说：

“特别是中国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胜利，给了苏联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以极大的鼓舞。一位苏联工人说‘在苏联一定要进行第二次革命。我们要学习中国无产阶级革命派的造反精神，造勃列日涅夫、柯西金的反，在苏联重新建立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一位司机说‘我们要起来造修正主义的反’。另一老工人

激昂地说：“我们被踩在脚下，勃列日涅夫这些东西，早晚要把他们打倒。”

31. 北京还没有狂妄到吹嘘它已经在苏联组织成功一次叛乱，但是它直言不讳地说明了在苏联被毛式帝国主义称为持有不同政见的小组的来历。

32. 在亚洲，北京政权不仅对越南，而且对印度、缅甸、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等国一直是虎视眈眈，垂涎三尺。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五日《纽约时报》发自德里的一则消息指出，毛泽东的支持者在印度取得进展。一个带有毛派倾向的、并得到北京公开支持的新的印度共产党，正打着毛泽东思想的旗帜，企图把西孟加拉的六个纳萨尔巴里组织联合起来。这个共产党依靠“那些走投无路的年青人和在经济上受压迫的中间阶层。因此，它在西孟加拉和喀拉拉邦城镇地区的影响在日益增长”。

33. 北京发动了一场反对泰国政府的暴力运动，非常粗暴，也非常残酷。四年半前，在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二，北京电台宣布“泰国爱国阵线”成立。一九六九年一月七日北京官方的新华社突然宣布“泰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成立”，并宣称“泰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建立起来的泰国人民解放军，是一支完全新型的人民军队”。一九六九年一月十一日，这个通讯社又发表了一份据说是泰国共产党的原则宣言，里面塞满了毛泽东语录和对他的颂扬。

34. 林彪说过：必须“把一切帝、修、反统统送进坟墓”。他强调北京已下定决心，鼓励和支持世界革命和各国的解放战争，其中包括“苏联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斗争”。

35. 根据林彪的这些言论，问题就很清楚了，正如列昂尼德·勃列日涅夫在一九六九年六月于莫斯科召开的各国共产党代表大会上的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北京领导人把自己看作救世主，负有按照他们的面貌来改造世界的使命，并“要他们的人民适应贫困的生活和备战的状态”。这位苏联领导人回忆说，在一九五七年莫斯科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会议上，毛泽东曾满不在乎地说：“一场原子战争可能毁灭半个世界”。苏联领导人接着说：“事实表明毛主义所号

召的是进行一场不是为了反对战争，而是为了鼓吹战争的斗争，因为它把战争看成是历史进程的一种积极现象。”

36. 一个把战争看成是“历史进程的积极现象”的政权，一个迫使它的人民适应于“贫困的生活和备战的状态”的政权，显然不配在联合国占有席位。因为联合国最关心的问题就是“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之信念”，“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及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37. 虽然这样，有些人仍然把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抛在脑后，一味地讨好毛政权。他们认为这个世界急需扩大，并且应该在国际间作进一步的努力，以停止热核武器的竞赛。据他们说，北京也已经在这个竞赛的行列中了。同样，按他们的观点，我们必须设法扩大多边接触，就那些在毛政权的利益与国际事务的正常进行之间引起冲突的许多问题进行磋商。据说，为了提供有效手段，以抵销北京可能会进行的国际颠覆活动的破坏作用，扩大接触也是必不可少的。

38. 大家注意，这些论点全属无稽之谈。那些提出这些荒唐理由的人显然没有认识到和他们打交道的人是完全没有理智的，至少西方世界的开明知识分子所理解的那种理智他们是没有的。《纽约时报》编辑部收到了几封出色的来信。写信的人是著名的中国和共产党事务专家，康奈尔大学的刘大中教授和沃特·加林森教授。这两位先生正确地认为，中国共产党政权狂妄和变化莫测的行为不能解释为判断错误，也不能归因于中国历史上某种神秘法则的内在逻辑。对于五十年代的“大跃进”和这次使人民群众深受其害，又使这个政权本身混乱不堪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西方汉学家曾力图从历史上找到类似的情况，但他们一无所获。加林森教授和刘教授说：“在我们看来，把这一切概括成一句话，‘丧失理智’，是更令人信服的。”所以，如果认为只要表示诚意和友好，就能指望毛泽东及其追随者作出象西方开明知识分子心目中的那种十分合情合理的反应，这是非常危险的。

39. 既然毛泽东把战争当作“历史进程的积极现

象”，要中国人民适应“贫困的生活和备战的状态”，而且对一场原子战争将会毁灭人类二分之一的情景无动于衷，我们就不能设想，他会认真参加核裁军的谈判。同时也很难设想，由于找到了扩大多边接触的手段，他就会抑制他的好战思想。也很难看出，为了准备某种有效的手段以抵销一个政权在国际颠覆活动方面可能产生的破坏作用，就有必要让这个政权参加联合国。看来，扩大接触反倒更有可能给中共提供更多更好的机会去进行渗透和颠覆。从当代的历史中得出的教训是，哪里有北京外交使节，哪里就容易发生颠覆和渗透。

40. 由此可见，北京政权不配在联合国取得席位，因为，任何人——即使他的想象力非常丰富——也不能把北京说成是“爱好和平”的；因为这个政权不仅不愿意履行宪章的义务，而且事实上它的意识形态决定了它不可能这样做。假定说，这个政权事实上已是联合国的会员国，那么，早就可以按宪章第五条停止其会员国资格，或按第六条把它开除出去了。

41. 宪章是联合国的根本法，这样说不是言过其实。改变这一根本法就会给联合国本身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没有任何人能够一方面把法律放在首位，认真地关心和维护世界和平，而另一方面又鼓动肆意践踏联合国宪章——而对于当今世界说来，宪章最可能算得上是国际上的法律了。

42. 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也是一个道义上的问题。从根本上说，宪章就是一个道义性的文件，它体现了人类多少世纪来力求实现的最崇高最可贵的理想。

43. 我们听到过很多关于国际联盟“破产”的议论，但是，国际联盟破产的原因不在于它立盟的思想和理想。国际联盟之所以破产，是因为它的成员在三十年代的危急时期辜负了盟约明文规定的崇高原则和宗旨；是因为他们缺乏勇气举起国联的旗帜，去反对狂热分子和破坏分子。国联的下场很可能在联合国重演。

44. 联合国是由自由的主权国家在一系列共同愿望的基础上自愿结合起来的。为了使联合国能够存在下去，它有权要求会员国服从它的某些行动准则。

北京政权一直对联合国表示蔑视。如果给它一个席位，那么联合国就没有权利再把自己看作是当今世界上的一支道义力量了。

45. 还有一些人，虽然承认这样做会给联合国带来危险，然而他们却认为给北京政权一个席位，利大于弊。他们的论点主要着眼于政治方面。他们说：北京作为一个世界大国，它所能产生的影响是多么的大；让它参加军备控制谈判是多么重要；使联合国成为一个真正的普遍性的组织是多么迫切。至于北京公开宣称它赞成暴力政策，他们说，虽然北京政权发表了那么多好战言论，但实际上它执行着一条比较谨慎的，甚至可以说小心翼翼的外交政策。

46. 我们上面已经谈到关于军备控制的问题。现在来谈谈大家经常问到的，北京是不是国际舞台上的一个大国的问题。回答这个问题，几句话就够了。让我们首先说清楚，普遍性的确是联合国应该力求达到的目标。实际上联合国已经是、或者说基本上是一个普遍性的组织。然而普遍性原则与中国代表权问题是毫不相干的。从一九四五年以来，在联合国代表中国的一直就是中华民国政府。只有这个政府才能合法地代表七亿中国人并真正表达他们的心愿和理想，他们的希望和忧虑。我们满意地看到这一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二十多年来一直得到联大绝大多数会员国的确认。

47. 如果认识到，毛泽东代表的参加完全可能危及联合国本身的存在，那么，那些企图让北京政权进入联合国的人所提出的全部政治论点就会变得毫无意义。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如果北京政权加入这个国际性组织，它的目的将是扰乱联合国的工作，并迫使联合国不仅改变它的组织结构，还得修改宪章的基本条文。谁都知道毛泽东及其支持者对于目前这种状况的联合国决不是很感兴趣的。多年来他们一直把联合国说成是在美帝和苏修操纵下威信扫地的组织。他们还一再要求联合国“应该进行彻底改组”，美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两霸挟持的局面必须结束，一切帝国主义的傀儡应开除出去，联合国所犯的错误应加以纠正。上述言论应当认真加以对待。根据北京以往的所作所为来判断，它是完全可能干出那种非常危险和破坏性很大的事情来的。

48. 一九五八年以前，任何人也不会相信有一天毛泽东会与苏联闹翻，会谴责苏联领导人是叛徒、卖国贼，会把和苏联的关系恶化到战争一触即发的地步，会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内部制造分裂。但这正是毛泽东的所作所为。所以，在一九六九年六月国际共产党大会上的一次讲话中，列昂尼德·伊·勃列日涅夫攻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这并不是没有充分理由的。他说：

“北京对共产主义运动发动了一场政治攻势，这种攻势在不断扩大，并越来越露骨，越来越公开。在与各国共产党进行论战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人进而制造分裂、进行颠覆，极力唆使我们时代的革命力量相互对抗。他们先是和社会主义国家断绝一切关系，接着又对这些国家进行攻击。他们先抨击和平共处，进而制造武装冲突，最后又实行一条破坏和平的政策。”

49. 既然毛泽东和他的集团能够对苏联展开一场政治攻势并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进行颠覆活动，那么，如果我们给他们一点儿机会，他们为了破坏联合国，有什么事情干不出来呢？看来，出于最起码的慎重，也应当懂得，为了联合国的前途，我们应该不让北京政权钻进联合国。

50. 林彪在他的政治报告中，明确地强调，文化革命还未结束，还没有取得最后胜利。中国共产党第九次代表大会仅仅标志着毛派和反毛派之间权力之争的第一回合的结束。刘少奇及其支持者被打倒了，但远不是无能为力了。他们的影响依然存在。从一九六八年夏季以来，林彪就在军队中一直试图系统地清除异己分子。但他所吹嘘的成绩言过其实。“人民解放军”内部互相妒忌，勾心斗角。地方指挥官并不是任何时候都服从北京的命令。据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八日《陕西日报》社论报道：“某些单位的领导人对政治路线掉以轻心……他们利用清洗，一方面打倒他们的对手，另一方面包庇自己一派里的坏人”。

51. 中国共产党第九次代表大会的基调是“团结”。大会主席团秘书处发表的公报中引用了下列据说是毛泽东的话：

“我们希望这一次代表大会，能够开成一个

团结的大会，胜利的大会。大会以后，在全国取得更大的胜利。”

这一公报还声称，与会代表“一致激动地”表示：

“在摧毁了以刘少奇为首的资产阶级司令部以后，我们党空前地团结起来了。我们这次大会，在毛主席的直接领导下，开得很顺利，很团结，是一个胜利的大会。”

52. 这样反复地强调团结，无可辩驳地证明了他们没有团结。毛泽东感到不得不在大会开幕词中表示希望团结，这个事实同不断声称与反毛派斗争取得胜利一事是自相矛盾的。

53. 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四十八周年时，《人民日报》、意识形态的《红旗》和林彪的解放军所办的日报上同时发表了一篇社论，发出了在分裂之后重建中国共产党的呼吁：

“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选出了以毛主席为首、林副主席为副的党中央委员会，这是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唯一的领导中心。”

“整党建党，首先是思想上的整顿和建设。……要用毛主席创造性地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伟大思想，武装我们的党，把我们的党建设得更加伟大，更加光荣，更加正确。”

54. 实际上，建党意味着建设和加强“领导班子”。为了达到这一点，在省、市、自治区甚至在小小的村庄和生产单位等各级革命委员会中，都必须形成一个“坚强的党的领导核心”。毛、林两位领导人希望看到通过加强党的组织使党的权力再次得到确立，以使它能够实行比通过革命委员会这一松散的组织机构更有效的控制。当然，第一步就是要在革命委员会里形成一个坚强的党的领导核心。

55. 但是，这一计划是否能顺利执行而不受挫折，是很成问题的。意味深长的是，这三家报刊合写的社论强调说，建党必然是一项“逐步完成”的任务，并指出每个委员会都必须考虑到“具体的情况”。北京领导人显然知道：如果过分仓促和粗暴地强行建党，就会在某些省份打破目前各种力量的不稳定的平衡，这样做无疑是危险的。尽管如此，这篇社论还警告说：

“要警惕阶级敌人的破坏，要继续批判反动的‘多中心即无中心论’。”

56. 因此，即使说权力斗争的第一回合已经结束，它的第二回合显然才开始。由于军队的直接介入，第二回合可能比第一回合更加残酷和野蛮。毛、林集团是否能在政治上经得住这场斗争，还得看一看。

57. 实际上，这一斗争已远远超过了亲毛分子和反毛分子在共产党党内竞争的范围。广义地说，这是中国人民反对他们的压迫者的斗争。毫无疑问，人民最终将取得胜利。

58. 虽然北京政权的军事力量比它的一些弱小邻邦强大得多，但是，用任何标准来衡量，它都不是一个大国。它的核武器发展计划仍然在初步阶段。它的运载工具还有待完善，而没有运载工具，它的武器系统就不能发挥作用。它的军队由于相互倾轧和意见分歧而分裂。它遇到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反抗。它的经济遭受了无法补偿的动荡。在一九五八年“大跃进”的时候，北京政权把经济搞得一团糟。随着文化革命，它的经济又是一团糟。因此，北京政权已无力向国外发动野心勃勃的军事远征。如同外国观察家经常指出的那样，北京政权虽然口头上十分好战，但在行动上却比较谨慎，原因就在这里。

59. 然而，我们没有理由高枕无忧。在现在这个时代，明目张胆地武装入侵他国领土，这样来进行侵略是不常见的。毛泽东和林彪所阐述的“人民战争”的战略，并不一定要直接的军事行动或向国外派遣大量的军队。在这一战略中，北京的作用是煽动、鼓励、训练和指挥世界各地的革命分子，让他们去颠覆现有的政府。象这样鼓吹“人民战争”，它的后果有时比直接的军事干涉具有更大的破坏性。

60. 因此，在我们这个时代，北京是罪恶的主要根源之一。这个政权在给世界造成苦难方面，起了特别恶劣的作用。只要北京政权继续存在，世界上就不会有和平，东南亚人民也不会有真正的安全。

61. 此外，北京政权貌似谨慎的态度当然并不意味着，它在国内碰到不可克服的困难的时候，就不

会试图进行国外的军事冒险，以转移人们对国内问题的注意力。它在朝鲜和印度边境上就是这样做的。

62. 人们已被我们这个时代不断的冲突弄得筋疲力尽，人们害怕核战争，因此人们都殷切希望恢复正常的生活，并一劳永逸地解决他们的问题。所以，在世界各地我们都发现有这样的领导人，他们为了和平似乎情愿付出任何代价，他们愿意做任何事情以求得北京的欢心。

63. 赞成姑息政策的人们往往用他们自己的逻辑和推理来估量形势。因为他们自己强烈要求恢复正常局势并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他们就想当然地认为北京谅必具有同样的愿望。没有比这更荒唐的想法了。毛主义是靠斗争到底过日子的。在中国共产党的党章中和在林彪的政治报告中都找不到任何能使善良的人们安心的东西。这两份文件说明未可乐观，也不应抱有幻想。

64. 用联合国的一个席位为诱饵的姑息作法，是特别危险的。这会给北京政权一种错觉，使它觉得国际社会既没有决心也没有勇气去抵制北京政权寸步不让的态度。这将玷污宪章的精神和条文，而且将危及联合国自己的前途。

65. 自从北京政权产生以来，它就一直进行着一场反对中国人民的无情的战争。几千万人在这场战争中丧失了生命。如果现在给这个难以形容的政权一个席位，就等于使北京政权得到了国际上的赞许，等于宣判中国人民永受奴役。这是与天理人心不相容的。国际道义正处于危险之中。

66. 中华民国非常感激友好国家的政府二十多年来给予它的支持。可以肯定，在本届联大，它将再次得到它们的支持。我们希望这些国家将投票反对任何有助于中共加入联合国的提案，包括建立所谓“研究小组”的提案。中国代表权问题应作为一个与联合国前途“休戚相关”的问题来对待，应作为属于宪章第十八条含义的“重要问题”来对待。

67. 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我们有责任分析一下要求大会作出决定的这两个决议草案。阿尔巴尼亚等十七个会员国提出的 A/L.569 号决议草案的实施部分要求大会——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它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但是，中国是旧金山宪章的签署国，是得到世界所有国家承认的。它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并在联合国拥有合法席位。海地代表团决不能投票赞成这样一个决议草案。海地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由澳大利亚等十七国提出的更为合理的 A/L.567 和 Add.1-4 号决议草案。

68. 恩孔达巴根齐先生(卢旺达)：据某些人看来，中国问题似乎不过是一个简单的程序问题或全权证书问题。但是，他们忘记了这一问题的辩论引起的一些关于宪法和国际法方面极其复杂的问题。我们都清楚地知道：中国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联合国大会有它的席位，并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规定，它是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我们还知道中国完全履行了宪章赋予所有会员国的义务。毫无疑问，从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旧金山签署联合国宪章到今天，中国发生了很多事情。特别是这个签署了宪章的合法政府一直在中国国土上与共产党政权的侵扰进行斗争，这个斗争直到今天仍然在以各种形式进行着。

69. 面对这种形势，联合国并没有保持沉默。它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反复的辩论。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联合国大会第 1668(XVI)号决议提到了宪章第十八条，这个决议是十分清楚的。大会决定“任何主张改变中国代表权的建议都是一个重要问题”，需要出席大会并参加投票的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70. 卢旺达仍然无保留地支持大会的这一决定，这个决定是智慧的产物，是根据对事实确切的了解提出来的；我们同样无保留地支持 A/L.567 和 Add.1-4 号决议草案，在这一决议草案中大会“再次重申这一决定仍然有效”。

71. 联合国接纳中共政权的问题毫无疑问是一个非常非常重要的问题。既然很多年以来这一问题一直在联合国内引起争论，并且根据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396(V)号决议，必须“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每一问题的具体情况”来考虑这一问题，那么，

这个问题怎能不重要呢？中共政权强施暴政，践踏基本的个人自由，鼓吹暴力是社会生活的正常形式，并组织秘密的颠覆活动，到处煽动颠覆，以推翻合法的政府。各种情况都表明中共政权是与我们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完全背道而驰的。

72. 北京共产党政权所鼓吹的暴力和颠覆的主张，对一些国家来说显然是一个永久性的威胁。由于这一主张是由一个拥有核武器的政权所鼓吹的，威胁就更严重了。为了我们大家的安全，我们必须对这样一个政权保持高度的警惕。

73. 然而，我国政府感到，这样一个以古老的文化著称的伟大的人民如果无限期地分裂下去，那将是令人遗憾的。不过，在这方面，卢旺达一如既往地坚信中国人民的才能和智慧，并期望中国人民克服他们的困难。

74. 迪亚科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十七国政府——我的国家罗马尼亚荣幸地包括在内——向大会提出了一项要求，这项要求密切关系着为增进联合国的作用和效力所作的努力，因而也密切联系着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所作的努力。

75. 这项要求就是 A/L.569 号决议草案的主题。这一决议草案要求大会决定：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它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76.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参加发起这一提案，是以三点基本考虑为指导的。

77. 首先，这项提案的根据是，有必要结束二十年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采取的不公正作法。在过去二十年中，约占人类四分之一的伟大的中国人民被剥夺了宪章赋予他们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中的职权和权利。中国的席位仍然被几十年来早已无权代表中国人民讲话的那些人非法占据着。

78. 伟大社会主义中国的建立，是中国人民为争

取民族和社会解放而长期英勇斗争的结果，是当代最重大的事件之一。获得了自由并掌握了自己命运的中国人民，开创了历史发展的新纪元，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实现了深刻的革命变革，并以悠久的历史历史上前所未有的规模，开始进行创造性的努力。

79. 二十年过去了，有些人却仍然企图无视中国人民革命的深刻意义，虽然这场革命已使中国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在世界上放出异彩。这些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抱有敌意，因而悍然对中国人民及其在联合国享有代表权的合法权利采取极不公正的、歧视性的行动。在联合国的历史上，某些会员国的政府或政权有过多次变更，但是，从没有人对它们在联合国的代表权提出异议。唯独对中国，才采取了这种不公正的作法。难道在中国问题上人民的自决权和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就被忘却了吗？人们如果尊重上述原则，而这些原则正是联合国建立的基础，就应当毫不犹豫地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80. 我们还听到一些发言，说中华民国——这是所谓以蒋介石为首的、虚构的国家的代称——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之一，并忠实地履行了宪章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81. 我必须首先对上述说法加以评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是中国，而不是从前的中华民国。中国正式名称的改变丝毫不影响也不可能影响它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的地位。如果因为种种原因，一个国家的正式名称有了改变——这完全是该国人民的权力和主权范围内的事——任何人都无权规定这个国家是否应该继续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至于企图让那些不再掌权的人在联合国中继续代表那个国家，那就更糟糕了。尽管这类事例屡见不鲜，但只有在中国问题上，才有人向联合国提出上面那种说法。

82. 至于说什么蒋介石的代表履行了宪章赋予中国作为大国之一所应承担的职责和义务，我们认为这是企图歪曲事实。众所周知，那些在联合国中非法窃据中国席位的人在被赶下台后，就已失去了以中国人民的名义担负任何职责的一切权力。这一事实在安全理事会表现尤为明显。在那里，谁都不把和常任理事国坐在一起的代表放在眼里。这种状况对联

合国，特别是对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行动，极为有害。其所以持续到今天，完全是出于单方面利益的需要，和联合国的真正利益毫无关系。

83. 在联合国二十五周年前夕，各会员国主要关心的是如何加强联合国，这就要求依据宪章的条款和国际法的原则，使中国在联合国占有它名实相符的代表权。

84.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一贯认为解决我们面前的问题的唯一可行办法，就是消除至今仍在阻碍中国人民的真正代表在联合国中占有他们国家席位的障碍。由于同一理由，我们始终主张，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问题，是一个代表权问题，应依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来处理。

85. 只存在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虽然暂时还处于外国占领之下，这就决定了这个问题完全是一个代表权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缔结的几项国际协定都承认了这一事实。美国、联合王国和中国于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签署的开罗宣言规定：三大国的宗旨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发表的波茨坦公告明确宣布，“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只存在一个中国这一事实也为联合国宪章本身所承认。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百零九条和一百一十条都明确提到中国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中没有第二个中国。

86. 因此，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就其性质来说是一个代表权问题，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议事规则加以解决。这就要求把那些非法占据中国席位的人从联合国驱逐出去。这件事尽管拖延已久，但最终是不可避免的。

87. 要求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这不仅是结束对中国人民所采取的不公正作法的需要，而且也是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参与研究和解决国际重大问题的迫切需要。通过协议和具体措施减少核战争危险，防止海床、洋底和外层空间军事化以增强亚洲和全世界的安全，发展国际合作，凡此种努力和协议，都有待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加，才能有

效。要使当代世界重大问题有希望获得有效而持久的解决，一个现实的做法就是让这个伟大社会主义国家参加进来。

88. 在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方面，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同意和合作，果真能有任何取得真正进展的希望吗？难道对此负有重大责任的联合国能够继续抱无所谓的态度，拒不让中国参加而不危害它自己制订的目标吗？只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权利受到侵犯，怎么能期望它参加联合国所主持的活动呢？

89. 必须提醒那些试图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和平外交政策散布怀疑的人，正是在这个国家获得自由和独立的最初年代里，在一九五五年不结盟国家万隆会议上，它就为制订各国间和平共处原则发挥了卓越的作用。十四年前在万隆提出的这些原则今天已成为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公认的对外政策的基础。不仅如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还一贯以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用和平手段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等原则作为其国际关系的基础。

90. 与此有关，应提请注意的是，中国在国外并没有军队和军事基地。这个大国的和平政策还表现在它的政府一再重申，它准备和其他国家一起为实现全面禁止、彻底销毁核武器而努力。就在一九六九年十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还再次庄严声明：中国在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91. 最后，罗马尼亚代表团深信，为了加强联合国组织，提高联合国在全世界的效能和威望，有必要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既然人们要求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它作为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工具的作用，它就必须实现其普遍性的原则，才能达到上述目标。联合国如果继续得不到四分之一人类的合作与支持，它就不能真正地、有效地履行它的世界性职责；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然需要世界上所有国家的协助与建设性贡献。

92. 我们认为，反对联合国普遍性的各种言论有损于联合国的事业，也辜负了可以说人类共有的要求联合国加强它在当今世界的作用的愿望。在我国看来，实现联合国的普遍性，对于一切促使联合国充分

履行宪章所赋予的巨大职责的努力，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93. 用吴丹秘书长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度报告导言中的话说：“任何具有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广泛目标的世界组织都不可能获得成功，除非现代生活中不同的民族、文化和文明都有它们的代表参加。”^①

94. 秘书长在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年度报告的导言中，明确地谈到有必要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联合国的活动，他表达了为大会广泛赞同的见解。他说：

“我认为很明显，由于‘核俱乐部’的成员之一处于这个世界组织之外，如果不实现这种普遍性，要在诸如裁军等重大问题上取得进展是困难的。”^②

95. 我们认为，在当前情况下，联合国的普遍性和有效性是紧密相连的，因为后者作用发挥得怎样，取决于前者。如果国际政治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要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解决冲突、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合作方面的努力中有效地发挥它们应起的作用，那么我们就应该确保这些组织的普遍性，这是当前世界的现实所提出的首要任务。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在罗马尼亚大国民议会上的一次讲话中说过，无视被排斥在国际组织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他国家，当前国际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就不能得到解决，现在是世界认识到这一点的时候了。

96. 在结束我对这一点的发言时，我愿再次强调我们的信念：出于对联合国最根本利益的考虑，有必要不误时机地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97. 正如几天前我有机会在这个讲坛上所说〔第一七八八次会议〕，各会员国如果能够采取行动，确保联合国在二十五周年纪念的时候，成为宪章所设想的一个真正具有普遍性的组织，我们认为这将是非常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A号》(A/6701/Add.1)，第161段。

^②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A号》(A/7201/Add.1)，第171段。

明智的表现。考虑到联合国当前和未来的利益，考虑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就必须有决心和勇气，抛弃一切偏见，并采取行动立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98. 肖先生(澳大利亚)：大会又一次面临这样一个决议草案，它要求立即从联合国驱逐中华民国的代表，并邀请北京的代表来联合国。和前次一样，争论的第一点是，这个问题是否是一个重要问题。根据宪章第十八条的规定，关于重要问题的决定，需要大会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我们认为，象阿尔巴尼亚和其他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在决议草案 A/L.569 中提出的主张，不言而喻是重要的。我们不同意说他们的提案仅仅是程序问题的那种论点。如果这样的提案被通过，那会在联合国引起严重反响。

99. 的确，那些支持决议草案 A/L.569 的人争辩说，不改变中国的代表权，联合国就不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那些反对这个决议草案所提的要求的人认为，要求改变中国代表权，是涉及原则、又涉及实际政治的重大问题。因此，辩论双方的代表——不管他们有什么分歧——都认为这个问题是重要的。只要这一点被接受，处理这类问题的程序如何，宪章中有明文规定。

100. 谈到决议草案 A/L.569 的实质，我们发现它又一次要求驱逐已经在联合国的中华民国的代表，这一要求是遵照北京政权的主张而提出的。这一主张是，不管台湾人民抱什么看法，他们有权接管台湾人民，甚至必要时以武力接管。就澳大利亚而言，这一主张是不能接受的。台湾岛上有将近一千四百万人口——这比大会三分之二的会员国的人口都要多，包括澳大利亚在内。台湾有高度的经济繁荣和政治稳定。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个岛上的人民甘愿受北京政权的统治。

101. 有些人争辩说，应该剥夺台湾人民的联合国会员国的资格，因为这是把大陆中国人纳入联合国所必需付出的代价。这种论点的依据在原则上是很成问题的，在实际上则是要剥夺一个有相当声誉的国家的应有的权利。

102. 北京政权的政策意味着世界范围内的冒

险，但是，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为数众多的不同民族的危害最为严重。这个地区独立的、爱好和平的国家，已经单独地或通过他们自己决定采用的合作方式，取得了巨大的发展。他们不愿意在一种恐惧的气氛中生活——不愿在直接或间接的外来干涉的恐惧中生活。

103. 然而，在整个这一地区，处在中国外围的国家，已经不得不动用他们从事和平发展的物力和人力，去抵御在大陆中国鼓动和唆使下的干涉和颠覆。印度就曾遭到一次实际的武装入侵。

104. 正象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在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的一般性辩论中所说：

“大陆中国成了这个地区的一个大问题。由于它所占的面积，它的古老文明的影响以及它的地理位置，大陆中国必须是所有它的邻国，不管其政治、种族和文化如何，始终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

“正象我的前任不只一次在这个讲坛上说过的那样，我们大家今天面临的重大问题可能是如何使大陆中国 and 这个国际社会协调起来。这个问题不应该用诸如接纳参加联合国或承认毛泽东政权这样一个简单的行动来解决，也不应该用把福摩萨一千四百万人民交给他们不想要的政权的办法来解决。这种作法不仅在道义上是不对的，而且也不能有效地解决世界其它国家同北京之间的困难问题。所需要的是和解，这要很快实现是不容易的，大陆中国本身对此也必须做出贡献。特别是，大陆中国需要让它的邻国确信，它们不会受到威胁或扰乱或遭受武装进攻。北京被它的许多邻国看成是实际的或是潜在的威胁。如果它的邻国不再这样看待它，而北京本身也有机会表明它不是一种威胁，那么我们大家与中国的关系全都会走向一个新的和富有成果的阶段。”〔第一七五九次会议，第 101 和 102 段。〕

105.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567 和 Add.1-4，反对决议草案 A/L.569。我们吁请各代表团也这样做。

106. 哈蒙先生(利比里亚)：利比里亚政府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的立场，已经由我们代表团在一九四九年以来的历次发言中清楚地加以阐明。现在，A/L. 569号决议草案的某些提案国已经表示了明显的严重关切，这就使利比里亚代表团不得不再次重申它的立场，因为没有任何事情使得我们改变了观点。A/L. 569号决议草案表明，他们之所以感到不安，是因为他们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这里我请大会注意“合法”二字；他们认为不承认这一事实将会危害世界和平与安全；并且认为应当把从联合国建立以来一向由合法的中国委派的代表开除出去。

107. 当前，为了确保世界和平与安全，有许多重大的、迫切的问题有待解决，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仍然是其中之一。但是，我们决不能无视公认的自由和正义的原则，无视各国人民自由生活的权利和民族自决权。尽管人们在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发言中反复引证了某些论据，但是谁也不能无视联合国宪章中公认的基本原则和目标。

108. 一些国家由于弱小，或者由于无力自卫，今天被迫接受的那些事件，使得人们对上述问题的看法产生了严重分歧。既然这一决议草案的大多数提案国表示，如果我们一再拖延，继续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斥在联合国之外，就会造成严重后果，我国代表团愿意提醒大家注意目前在我们看来真正使许多国家感到苦恼的那些问题。我们各自地区意识形态的不同，正在成为一个令人深为关切和极为不安的问题，并不断地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由于定出了两套不同的标准，我们便陷入了种种复杂的局面。在危急的形势下，小国往往求助于联合国，进行申诉，以维护他们的权利。由此可见，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始终应该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109. 另一方面，那些要联合国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应该负责促使中国主动地向联合国拿出一点具体的证据，表明中国承认联合国，并准备接受和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和目标，以此证明中国准备加入联合国。这一要求看来是十分合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意识形态的不同和它征服和统治亚洲、非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爱好自由的人民的企图，当然使人

感到深为关注和极为不安。如果中国承认联合国的目标，现在就对所有那些年复一年地要求大会接纳中国的国家说，中国准备通过正常手续正式申请成为这一庄严组织的会员国，而决不牺牲另一个不仅过去而且现在仍然主持正义、提倡国际道德的伟大国家，以此作出保证和表明它的诚意，那么许多国家将会感到极大的宽慰。

110. 开除中华民国，看来是完全不现实的，用我们某些同事的话来说，是不明智的，不民主的，肯定也是不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谅解的。

111. 利比里亚始终支持中华民国，并一直认为，A/L. 569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所谋求的，分析一下，就是想使我们这些了解情况的国家不顾合法的中华民国作为一个联合国创始会员国所做过的一切，而直截了当地接受他们的论点，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占了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所以它就应该享有超越其他一切国家之上的权利和特权。因此，我国代表团感到非常有必要对这一点加以澄清。

112. 自从联合国建立以来，中华民国的代表就占有中国的席位。同时，这个政府历来的表现不仅符合宪章的原则，而且在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方面也是无可非议的。开除一个中国，以便接纳另一个其诚意尚未受到检验的中国，这样一种想法，本身就是很不能令人满意的。

113. 此外，在有人提出修改宪章——要求扩大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使非洲、亚洲的会员国能够充分参加联合国这两个重要机构的工作——的时候，中国代表表现出了卓越的远见，并表示非常愿意与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合作，以实现宪章的理想、宗旨和目标。

114. 在联合国活动范围之外，中国还根据它的援外计划，向我们非洲提供过并且仍在提供大量的援助。最近，就在本月出版的《读者文摘》中，有一篇题为“自由中国向非洲伸出了援助之手”的文章。人们可以看到，在183页上专门提到“利比里亚总统威廉·V. S. 杜伯曼是第一个与中国国民党人签订互助合作协定的非洲人”。这个协定签订于一九六一年。这篇文章接着说：中国人在利比里亚取得成功的消息传

开以后，利比亚、达荷美、加蓬、象牙海岸、喀麦隆、尼日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相继签订了类似的协定。截至一九六八年中期，在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多哥、上沃尔特、乍得、加纳、埃塞俄比亚和中非共和国也派有工作组在进行工作。

115. 因此，鉴于要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取决于申请国是否愿意并能够接受和执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接受北京政府提出的条件，联合国势必遭到破坏，而我们二十四年来在联合国——它是捍卫各国人民的希望、安全和理想的唯一堡垒——所努力建立并使之永存的一切也将付之东流。

116. 考虑到所有这些事实和历史事件，同时由于我们主张把整个问题摆在一个恰当的位置上，又意识到还需要具备另外一些条件——这些条件涉及根本性政治问题——才能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最终加入联合国，因此，我国代表团再次表示不能支持任何要求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代表而取得席位的决议草案，除非有某些迹象表明它愿意修改或改变它的政策，并准备接受宪章规定的原则。

117. 我国代表团已简明地阐述了利比亚政府的立场。我们将投票赞成 A/L. 567 和 Add.1-4 号决议草案，同时我谨代表一个历史最长的发展中国家，要求参加本届大会的各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

118.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从索马里加入联合国以来的九年当中，索马里代表团一直无保留地支持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员国合法权利的提案。我国代表团认为，把这个伟大的国家排斥在联合国之外，既是不明智的，也是非法的，是与联合国的国际性质相违背的，同时也给和平事业与国际谅解造成了严重的障碍。

119. 反对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的论点，似乎主要集中在现在这个政府的政治性质和哲学思想上，集中在对蒋介石政权的感情的留恋上。有些国家明知这些论点站不住脚，但又矢意支持台湾政权，提出了两个中国的方案。这种感情随便地把这样一个事

实置之不顾；即当前政府的政治性质和意识形态不能影响中国在联合国中的地位。在中国参与联合国的创立的时候，当政的正好是蒋介石政府。当它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被人民革命所推翻并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取代的时候，它就不再是中国这个国家在联合国的合法代表了。

120. 应当注意，中国并不是唯一通过革命而变更了政府的国家。许多在这个大会里有代表的国家以同样的途径更换了他们的政府，最近的一个例子就是我的国家——索马里。但是，这些通过革命建立起来的新政府的全权证书并没有遇到什么问题就被接受了，它们理所当然地仍旧是联合国的会员国。

121. 由于上述理由，我国代表团认为继续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斥在外，是毫无道理的，是与宪章的精神和条文相违背的。有人在程序上玩弄手法，故意把这个实际上很简单的问题弄得复杂化了。这种手法就是错误地把中国说成是一个要求参加联合国的新会员国。两个中国的方案既不是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的，甚至也不是被推翻的台湾政权提出的。它是由外部势力所贩卖的，其目的肯定不是使这个问题早日得到解决。台湾政权无保留地反对两个中国的提案，并宣称它所赖以避难的这个海岛本身是中国大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有案可查的。

122. 我国代表团认为，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这个国家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政府。上面我谈到，把伟大的中国人民的代表排斥在外，给和平事业和国际谅解造成了严重的障碍。请允许我进一步阐述这一观点。联合国的权威被削弱了，这是一个事实，我们一切珍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的人都为此担心。这种权威对于一个深受战争和非正义行为之苦的世界来说是非常必要的。如果无视会员国的普遍性原则，如果拒绝给予象中国这样一个重要的国家参与联合国解决国际问题的机会，特别是解决那些中国能起到特殊作用的问题的机会，那么，就不能有意义地或卓有成效地行使这种权威。

123. 例如，一九六九年九月，秘书长在他的年度报告〔A/7601/Add. 1〕的导言中谈到核武器竞赛愈演愈烈，并呼吁联合国的会员国作出认真的努力，

通过各种途径使所有五个核大国参加一切裁军谈判。中国就是这五大国之一。

124. 还有一个例子。大会的第一委员会已讨论一项重要的议题，它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它已开始了朝鲜问题的辩论。目前，这个委员会正在讨论一项关于和平利用海床和洋底的议题。如果没有中国参加，难道我们能指望这些问题获得圆满的、有意义的结果吗？既然我们把中国排斥在联合国的决策机构的一切活动之外，我们怎么能够要求中国尊重联合国的权威和在执行我们的决定时进行合作呢？

125. 我认为，这些问题的答案都表明现在这种局面是行不通的，不现实的。近年来，支持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席位的国家日益增多，我国代表团觉得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我们殷切希望在本届大会会议期间，某些会员国将改变它们的观点，希望我们能够把一个拖延过久的错误纠正过来。

126. **主席：**根据名单，上午的发言到此结束。要求下午发言的代表人数不足，下午会议取消。

中午十二时四十五分散会